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投資建設阜寧至溧陽高速公路丹陽
至金壇段項目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 對外投資基本情況

為優化路網建設，繼續鞏固在蘇南路網中的主導地位，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投資建設阜寧至溧陽高速公路丹陽至金壇段項目的議案》，批准投資阜寧至溧陽高速公路丹陽至金壇段(以下簡稱「丹金項目」)，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可用以資本金出資的其他資金出資資本金人民幣12.7118億元與常州市投資主體共同投資建設丹金項目。常州市投資主體將出資資本金人民幣4.3282億元。有關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關於擬投資建設阜寧至溧陽高速公路丹陽至金壇段項目的公告》。

二. 本次投資進展情況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已與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交控」)簽署出資協議書，商定共同出資成立江蘇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暫定名，以下簡稱「丹金公司」)，負責丹金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

三. 出資協議書主體的基本情況

(一)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2年8月
法定代表人：	陳雲江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5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 (2023年度) [#] ：	人民幣78,661,444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 (2023年度) [#] ：	人民幣40,888,508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營業收入 (2023年度) [#] ：	人民幣15,192,010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利潤 (2023年度) [#] ：	人民幣4,609,626千元

(二)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龍錦路1259號1幢801號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時間：2001年1月

法定代表人：徐曉鍾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常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

主營業務：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公路管理與養護；港口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工程管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交通設施維修；土地整治服務；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國內集裝箱貨物運輸代理；針紡織品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金屬材料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總資產 (2023年度)#：	人民幣83,776,858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資產 (2023年度)#：	人民幣33,968,510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營業收入 (2023年度)#：	人民幣4,088,116千元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的淨利潤 (2023年度)#：	人民幣408,154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四. 出資協議書主要內容

(一) 項目建設界面

本次協議擬投資建設的項目建設範圍為：起自滬蓉高速公路交叉處的丹陽新區樞紐，北接已建的鎮江至丹陽高速公路，向南經丹陽東、珥陵、金壇東、嘉澤，止於與滬武高速公路交叉處的金壇經開區樞紐，接已建的常州至溧陽高速公路。路線全長41.35公里，其中丹陽段28.627公里，常州段12.723公里。

(二) 合資各方

丹金公司初始註冊的兩家股東分別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三) 項目總投資、資本金及資本金出資構成

根據丹金項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設批覆文件及省政府相關意見，丹金高速概算總投資為人民幣1,456,281.86萬元，其中項目資本金人民幣582,512.744萬元，佔總投資的40%。根據本項目實際建設資金需求，丹金公司初始註冊資本暫定為人民幣170,400萬元，其中：甲方出資人民幣127,118萬元，佔比74.6%；乙方出資人民幣43,282萬元，佔比25.4%，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出資方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甲方：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7,118	74.6%
乙方：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3,282	25.4%
合計	<u>170,400</u>	<u>100.0%</u>

後期，各出資方根據項目建設需要及實際建設進度按持股比例對丹金公司進行增資擴股，直至丹金公司註冊資本達項目批覆資本金金額(如遇項目投資預算調減，則註冊資本原則上按不超過調整後總投資預算的40%實繳)。若項目最終竣工決算金額超出批覆概算，則調整後最終註冊資本不超過竣工決算確認的總投資金額的40%，超出原概算部分各出資方應按持股比例在所承擔範圍內進行增資。

(四)項目資本金出資時間和金額安排

本項目資本金人民幣170,400萬元(約佔項目資本金的29.25%)原則上應在丹金公司註冊時到位，剩餘資本金將按照項目註冊資本增加情況及實際建設進度分期到位。初始註冊資本應到位時間和金額具體安排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出資方	江蘇寧滬 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 公司	常州市 交通控股 集團有限 公司	合計	佔項目資 本金比例
2024年12月31日前	127,118	43,282	170,400	29.25%

(五) 違約責任

丹金公司設立時(領取營業執照前後)將由本公司向各方發出出資通知書，具體出資時間以出資通知書要求為準，最遲不晚於2024年12月31日前。各股東出資必須按出資通知書上載明的要求足額及時到位，否則不享有出資到位前該期間的分紅及分紅權和分紅表決權，同時應分別向其他按期足額出資到位的股東承擔違約金，違約金以未出資金額為基數，按照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利率，自應出資日計算至實際足額出資到位之日。剩餘資本金將按照項目實際建設進度分期到位，出資步驟、要求和違約責任等均按照此執行。

丹金公司設立後，各出資人以其出資額為限對丹金公司承擔責任，擁有相應權益，丹金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六) 開辦費用處理

丹金公司設立期間的相關開辦費用，暫由本公司墊支，待丹金公司成立後計入丹金公司「待攤費用」之中，丹金公司因故不能成立時，由各責任人按認繳的出資比例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負連帶責任。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南京，2024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汪鋒、張新宇、吳新華、周煒、馬忠禮、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獨立非執行董事